

日期	姓名	专业	日期	姓名	专业
		建筑			建筑
		结构			结构
		给排水			给排水
		电气			电气
		暖通			暖通
		消防			消防
		人防			人防
		其他			其他

主要经济技术指标				
序号	项目	指标	单位	备注
1	实际用地面积	4843	m ²	
2	建筑占地面积	2125.89	m ²	
3	总建筑面积	11266.84	m ²	
	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	9599.98	m ²	
	其中 商业设施建筑面积	480	m ²	
	其中 酒店设施建筑面积	3532.51	m ²	
	其中 娱乐设施建筑面积	5587.47	m ²	
	地下建筑面积	1666.86	m ²	
4	计容建筑面积	9599.98	m ²	
	其中 商业设施建筑面积	480	m ²	商业设施建筑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的5%，根据规划设计条件要求≤5%
	其中 酒店设施建筑面积	3532.51	m ²	酒店设施建筑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的36.8%，根据规划设计条件要求≤40%
	其中 娱乐设施建筑面积	5587.47	m ²	娱乐设施建筑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的58.2%
	不计容建筑面积	1666.86	m ²	
5	建筑密度	43.90	%	≥30%，≤46%
6	建筑容积率	1.98		≥1.2，≤2.0,限高29m
7	绿地面积	1245.47	m ²	
8	绿地率	25.72%	%	≥25%
9	客房数	55	间	
10	机动车停车位	20	辆	
	其中 地面机动车停车位	6	辆	
	其中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	14	辆	
11	非机动车停车位	54	辆	
	其中 地面非机动车停车位	54	辆	
	其中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	0	辆	

说明

1. 厂区内车行道做法详国标12J003-4/C1，步行道做法详国标12J003-16/C3，道路宽5m设双向坡，道牙做法详国标12J003-3B/C6，未过明的道路纵坡0.3%，横坡2%，均坡向雨水口，当地坡度0.3%。

2. 雨水排放至雨水口，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。

3. 本图中绿地及道路仅做示意性布置，具体详甲方另行委托的景观设计。

4. 本厂区道路及公共绿地均作无障碍设计，人行走在厂区主出入口处设平路面缘石坡做法详国标12J926-2/A4，绿地入口设置盲道。

5. 非机动车停车场地面做法详国标12J003-15/C3，机动车停车场地面做法详国标12J003-2/C17。

6. 本工程用地内所有围墙（包栋）高度大于0.70m并侧面临空时，均应加设防护设施，其具体做法详见景观设计图纸。

7. 图中所注尺寸、标高、道路长度均以米为单位，本工程高程系统为黄海高程，本工程均以单体外墙交点为坐标定位角点。

8. 消防车道标识要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国家标准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（GB5768）的有关规定进行划线标识。

9. 厂区道路地面行车荷载不小于50t。

10. 分割后各地块符合消防标准。

地块一根据《福建省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条例》2017.02

人防需设置：9599.98*7%=672平方米。

人防实际设置：686.56平方米。





北京华巨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建设部工程设计甲级证书A111013421号

备注:

版本号	日期	版本号	日期

图名: 总平面图

图号:

图别:

图类:

图幅:

工程名称:

子项名称:

建设单位:

工程负责人:

专业负责人:

审核:

校对:

设计:

制图:

工程编号:

图别:

图类:

日期: 2026.07